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4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泳澔

被　　告　精準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亨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參佰零柒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精準點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精準點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7日邀同被告林亨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精準點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未付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
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合　　計	5,29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